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前期已由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目前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对于项目尚未完成的部分所需资金将继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给予解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诸多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